CTI 华测检测

CMA

231012341257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 A2230113240137C

委托单位 江苏宿迁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江苏宿迁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穿城镇静波村邢码河西侧

样品类型 废水

报告用途 自检

淮 安 市 华 测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

No.402827CE20

报 告 说 明

报告编号 A2230113240137C 第 2 页 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，分析方法、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。
6. 本报告中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仅对来样负责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邮政编码：223005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17-89909007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0517-83330023

编　　制：廖良秀　　签　　发：丁清波

审　　核：姜梦竹　　签发人姓名：丁清波

签 发 日 期：2024/01/04

检 测 结 果

表 1：

样品信息：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样品来源	送样	
样品名称	排放池	样品状态	无色、无味、透明	
接样日期	2024-01-02	检测日期	2024-01-02~2024-01-03	
检测结果：				
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结果	客户提供限值	单位
HAQ10208001	石油类	0.13	1	mg/L
HAQ10208002	铬	0.03L	0.1	mg/L
	铅	1×10^{-3}	0.05	mg/L
	镍	0.02L	0.05	mg/L

注：有“L”表示未检出，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
检 测 结 果

表 2：

分析仪器信息：				
检测项目		对应仪器		
		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废水	石油类	红外分光测油仪	JDS-106U+	TTE20140758
	铬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	7300DV	TTE20160249
	铅	原子吸收光谱仪	AA900Z	TTE20180675
	镍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光谱仪（ICP）	7300DV	TTE20160249

表 3：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：			
类别	项目	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
废水	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-2018	0.06mg/L
	铬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3mg/L
	铅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2002 年） 3.4.16.5 石墨炉原子吸收法	0.001mg/L
	镍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	0.02mg/L

报告结束